

国家统计局丰台调查队 城乡住户调查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全国住户收支与生活状况调查是一项以住户及其家庭成员为调查对象，以家庭和个人的生产、生活活动为主要调查内容的全国性的抽样调查。主要调查内容包括：居民现金和实物收支情况、住户成员及劳动力从业情况、居民家庭食品和能源消费情况、住房和耐用消费品拥有情况、家庭经营和生产投资情况、社区基本情况及其他民生状况等。

住户收支与生活状况调查按时汇总发布居民可支配收入、消费性支出、农村贫困人口、贫困发生率、基尼系数、恩格尔系数等重要民生数据，为监测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城乡居民收入翻番、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等国家重大战略实施提供统计基础，为全面、准确、及时了解全国和各地区城乡居民收入、消费及其他生活状况，客观监测居民收入分配格局和不同收入层次居民的生活质量，为更好地满足研究制定城乡统筹政策和民生政策的需要提供数据支持。

城乡住户调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2.6 万元，均为财政拨款。2025 年该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100%，专款专用，没有挤占和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二）项目绩效目标。

全面、准确、及时了解全区城乡居民收入、消费及其他

生活状况，客观监测居民收入分配格局和不同收入层次居民生活质量；生产并发布居民收入和生活支出为核心的数据产品，满足研究制定城乡统筹政策和民生政策的需要；为国民经济核算和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权重制定提供基础数据。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 绩效评价对象：对 2025 年城乡住户调查项目经费支出情况进行绩效评价。

3. 绩效评价范围：2025 年城乡住户调查项目经费。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 绩效评价原则：按照“谁支出、谁负责”的原则。坚持科学规范，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 评价指标体系：自评指标包括项目的产出数量、质量、社会效益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的等。

3. 评价方法：自评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

4. 评价标准：与年初指标值进行比较，完成年初指标值的，记该指标值赋全部分值。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城乡住户调查项目严格按照国家统计局及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以下简称北京总队）有关规定进行统一安排与

部署。

2.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

项目工作实际支出 82.6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电子记账户补贴，辅助调查员绩效，以及购买相关调查物资等。

3. 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城乡住户调查经费的下达对开展住户调查工作提供了有力的经费保障，扎实推动了新一轮样本住户调查高质量起步。

1. 健全完善制度规范。根据《住户调查实施过程数据质量管理工作规范》等最新文件要求，梳理现有的制度办法、工作流程等，明确各环节层级职责和工作规范，明晰住户调查数据质量风险点，修订完善修订与相关实施方案配套的辅调员考核办法，细化考核内容和评价标准，制定本地化的配套文件，确保住户调查各项工作规范化标准落实落地。

2. 健全数据全过程管控。组建数据审核小组，明确“每周的督促提醒，每月的数据审核，每季度的入户回访”三条时间主线的工作流程；建立“一审重账页完整性、二审重账页准确性、三审重账页特殊性”的审核机制。同时，坚持“日审周清月结”审核模式，指派专人每周结合北京总队新要求 and 平台审核监管重点指标进行平台审核，避免问题积压。

3. 建立常态化督查机制。探索确定了街镇统计所全面督导、社区村辅调员直接参与调查的工作模式，发挥街镇的督导优势，形成上下融合、共同监督的工作格局；坚持扁平化管理机制，科室直接对接社区村“分点包片”，定人定点垂直管理指导街镇调查员和社区辅调员，按月度向各街镇通报

调查数据质量情况反馈表，推动各项工作高质量落实。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明确自评打分、等级及分析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项目名称		2025 年城乡住户调查						
主管部门		国家统计局			实施单位	国家统计局丰台调查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2.6	82.6	82.6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2.6	82.6	82.6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全面、准确、及时了解全区城乡居民收入、消费及其他生活状况，客观监测居民收入分配格局和不同收入层次居民生活质量；生产并发布居民收入和生活支出为核心的数据产品，满足研究制定城乡统筹政策和民生政策的需要；为国民经济核算和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权重制定提供基础数据。				全面、准确、及时了解全区城乡居民收入、消费及其他生活状况，客观监测居民收入分配格局和不同收入层次居民生活质量；生产并发布居民收入和生活支出为核心的数据产品，满足研究制定城乡统筹政策和民生政策的需要；为国民经济核算和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权重制定提供基础数据。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	20		
		质量指标			20	20		
		时效指标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10		
总分					100	100		

城乡住户调查项目严格按照国家统计局及北京总队有关规定进行统一部署。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2.6 万元，实际支出 82.6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主要用于发放电子记账户补贴、辅助调查员绩效以及购买相关调查物资。2025 年度城乡住户调查共涉及 700 户调查户。该项调查得到调查对象的有力支持，生产的以居民收入和生活支出为核心的数

据产品，为研究制定城乡统筹政策和民生政策提供基础数据。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能够准确、全面反映丰台区城乡居民收入、消费及其他生活状况，客观监测居民收入分配格局和不同收入层次居民的生活质量，掌握居民福祉变化情况。

以“城乡住户调查”设立项目，从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三个方面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设置明确，能够反映出调查对象数量、调查完成情况、产生的社会效益以及满意度情况。

该项目资金共有 82.6 万元，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资金支出 82.6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资金支出率为 100%。

（二）项目过程情况。

在城乡住户调查项目开展的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统计局及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的要求实施，根据《住户收支与生活状况调查方案》开展调查工作，收集原始数据，根据《住户调查数据质量常规检查要点》对报表进行审核检查，同时根据实际情况建立《丰台调查队辅助调查员管理制度》对基层调查员进行管理，提升工作开展的流畅性。在项目实施中对项目的开展设有考评体系，保障项目开展质量。

（三）项目产出情况。

1. 2025 年项目产出目标已完成。

2. 该项目准确高效完成既定目标，2025 年度每月完成

700 户居民的收支调查。

3. 城乡住户调查项目严格按照项目时限高质量完成，按月度开展调查，高质量完成原始数据采集工作，按季度完成数据分析报告。

4. 本着节约过紧日子的原则，对项目经费的支出严格按照国家及北京市规定标准进行支出。

（四）项目效益情况。

1. 经济效益。参照北京市各区县补贴水平，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发放补贴，保障调查对象补贴有保障。

2. 社会效益。2025 年四个季度报送的主要数据产品未受到质疑，没有产生不良影响。

3. 生态效益。通过业务培训增强业务人员能力，保障了调查保质保量完成。

4. 可持续影响。项目可持续，该项目有益于提高调查数据质量，满足研究制定城乡统筹政策和民生政策的需要，为国民经济核算和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权重制定提供基础数据。

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被调查小区、住户认可度较高。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主要经验做法：在设置项目预期指标时，按照“谁使用、谁制定”的原则，让业务科室根据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进行指标设置，有助于项目指标的完成。

存在问题：绩效目标编制有待进一步完善。

整改措施：要进一步完善绩效目标的编制，在编制绩效目标时对绩效指标进行量化，设立清晰、具体可以衡量的绩

效指标，以便于进行绩效评价。

六、有关建议

一是进一步健全和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创新管理手段，用新思路、新方法，改进完善财务管理制度。二是按照财政支出绩效管理要求，建立科学绩效评价体系，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的水平和效率。三是加强绩效评价的培训，提高绩效管理人员的绩效管理能力和专业素质和思想水平。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